



Distr.: Limited
20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纽约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8	3
二. 一项电子订约国际文书的适用范围.....	9-36	4
A. 实质性适用范围.....	10-23	4
1. “电子订约”的概念.....	10-12	4
2. 所管辖的合同种类.....	13-23	4
B. 地理适用范围.....	24-36	6
1. “国际合同”.....	25-33	6
2. 与当事方所在地无关的适用范围.....	34-36	7
三. 总则：当事方所在地.....	37-46	7
A. 与当事方所在地相关的一般问题.....	38-40	8
B. 关于电子商务的特别考虑.....	41-46	8
四. 合同的的订立.....	47-84	9
A. 一般问题.....	48-69	9
1. 要约和接受要约.....	49-54	9

	段	次	页	次
2. 表示同意	55-58		10	
3. 收到和发出	59-62		11	
4. 其他一些可能的问题	63-69		11	
B. 特殊问题.....	70-84		12	
1. 自动化计算机系统	71-73		12	
2. 错误和差错的处理	74-79		13	
3. 系统要求	80-84		14	
五. 形式要求.....	85-91		14	
A. 书面和签字要求.....	88-89		15	
B. 其他要求.....	90-91		15	
附件一 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			17	
附件二 承认电子电文和签字法律效力的国内法或区域法在其适用范围 内所共同排除的一些不适用情况.....			27	

一. 引言

1. 在 199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针对电子签字示范法完成之后电子商务领域的未来工作提出了各种建议。据回忆，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有人提议，工作组不妨初步考虑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的有关规定为基础进行国际公约的准备工作（A/CN.9/446，第 212 段）。¹ 委员会得知，有些国家对编拟这样一项文书表示了兴趣。

2.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简化行政、商业和运输手续和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一项建议。² 该建议要求贸易法委员会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和协定中提及“书面”、“签字”和“文件”时顾及到等同的电子形式。有人表示支持草拟一项总括性的议定书，以便对多边条约制度进行修改，从而促进电子商务更广泛的应用。

3. 提议可在未来开展工作的其他项目包括：电子交易法及合同法；有形货物权利的电子划拨；无形权利的电子划拨；对电子数据和软件的权利（可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电子订约标准术语（可能与国际商会和因特网法律和政策论坛合作）；准据法和管辖权（可能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合作）；以及网上解决争议制度。³

4. 在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个专题。第一个专题涉及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销售公约”或“销售公约”）角度考虑的电子订约问题。第二个专题是网上解决争议。第三个专题是所有权凭证尤其是运输业的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

5. 委员会欢迎关于进一步审议未来就这些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能性的建议。虽然直到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之后才能就未来工作的范围作出决定，但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完成其当前的任务及拟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之后，预计工作组将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上述某些或全部专题，以及任何额外的专题，以便就委员会未来工作提出更为具体的提案。经商定，工作组将要开展的工作可能涉及到同时审议好几个专题，以及初步讨论关于上述专题某些方面可能制定的统一规则的内容。⁴

6. 工作组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关于以下事项的一系列说明的基础上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审议：制定一项可能的公约以消除现有国际公约对电子商务的障碍（A/CN.9/WG.IV/WP.89）；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A/CN.9/WG.IV/WP.90）；以及电子订约（A/CN.9/WG.IV/WP.91）。

7. 工作组完成了对未来工作的审议，建议委员会优先开展拟定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与此同时，经商定，建议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就工作组审议的下列另外三个专题编写必要的研究报告：(a) 全面调查国际文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手续中心的调查中已经提到的文书；(b) 进一步研究关于以电子手段和机制转让权利尤其是有形货物权利并以电子手段和机制公布和保存有关这种货物的转让行为记录或有关设立物权担保的行为记录的问题；以及(c) 研究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评估其是否适宜满足网上仲裁的特定需要（A/CN.9/484，第 94-127 段）。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同了这些建议。⁵

8. 本说明就电子订约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已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A/CN.9/484，第 94-127 段）。本说明附件一载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初稿。采取公约的形式反映了工作组所提出的一项初步工作设想，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已注意到这一点，⁶ 认为将要拟定的文书的形式可以是一项单独的公约，广泛涉及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问题（同上，第 124 段）。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似乎最适宜达到国际电子商务方面所希望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程度。在审议了统一案文的范围和主要内容之后，工作组将有更充分的准备，可以就文书的形式作出一项最后决定。本说明附件二转载了关于被排除在电子商务立法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国内立法和区域立法规定，供工作组参考。在编写本说明时，秘书处与外部专家和关心这一主题的其他组织进行了磋商，这些组织包括国际商会和因特网法律和政策论坛。工作组似宜将本说明作为进行审议的基础。

二. 一项电子订约国际文书的适用范围

9. 一项电子订约国际文书的适用范围可以由地理因素以及所涉及的主题事项（实质性适用领域）来决定。以下各段讨论工作组在审议新文书适用范围的决定标准时似宜考虑到的若干要素。

A. 实质性适用范围

1. “电子订约”的概念

10. “电子订约”一词虽然在审议中经常使用，但工作组并未对之下过定义。不过，从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来看，使用这个词是指通过电子通信手段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a)项涵义内的“数据电文”的手段订立合同。对“电子订约”一词的这种理解也是与法律著作中对这个词所给予的涵义相一致的。事实上，“电子订约”被视作“一种订立协议的方法，而不是以任何特定主题事项为基础的一个分类”。⁷

11. “电子合同”并不被认为“与书面合同有根本上的差别”。⁸ 不过，电子商务不全体现通过较传统手段订立合同时所采用的固定订约方式。因此，虽然为消除使用现代通信手段时的法律障碍而作出的国际协调努力可能并不主要涉及实质性法律问题，但仍可能需要对关于订立合同的传统规则略作修改，以适应电子商务的需要。如果工作组确认对“电子订约”的这种理解正确，那么新文书将主要涉及使用数据电文而产生的合同订立上的特别问题，而不涉及要约或接受要约行为的实质要件，或合同规定的当事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任何特定合同所产生的实质性法律问题将继续由适用的法律管辖。出于同样原因，新文书即使涉及数据电文对订立合同而可能具有的法律效力问题，也不会在其他方面涉及合同的有效性。当事方的法律行为能力和合同的有效性要求等事项，将不受新文书的管辖。

12. 这些设想已反映在本文附件一所载的公约草案初稿第 1 条草案第 1 款（两项备选案文）和第 3 条草案中。工作组似宜审议其对“电子订约”一词的理解是否已充分反映在这些条款草案中。

2. 所管辖的合同种类

13. 工作组就新文书拟涵盖的合同种类进行了初步讨论。其中一种观点是，鉴于迫切需要引进一些必要的法律规则，以便使管辖通过因特网进行的交易和其他电子商务交易的法律制度具有更大程度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工作组应首先把注意力集中在有形货物国际销售领域的电子订约所引起的问题上（A/CN.9/484，第 95 段）。但是，工作组进行的讨论看来并未表明新文书只应涉及有形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问题。其实，工

工作组普遍认为，“似宜制定协调一致的规则以规范不属于传统意义上可移动有形货品买卖的国际交易”（同上，第 115 段）。

14. 根据对工作组初步结论的上述理解，公约草案初稿并不局限于买卖合同，而是涵盖“由电子手段订立或证明的”任何合同。但是，有下述两个显著的例外。

(a) 消费者合同

15. 工作组审议后提出的第一个限制，涉及消费者合同。工作组虽然注意到将某些消费者交易与商业交易加以区分的实际困难，但仍得出初步结论认为，不应把注意力放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同上，第 122 段）。在委员会核可工作组的建议时，其中的理解是，工作组将不把工作重点放在消费者交易上。这一理解已反映在第 2 条草案(a)项中。工作组似宜考虑作为有别于全然排除在外的一种备选方法，未来的文书应效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那样，提出把排除消费者交易作为颁布国的一种选择。

16. 值得工作组进一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关于排除消费者交易应如何措词。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有人建议，《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所述关于消费者交易的说明，可能需要重新考虑，以更恰当地反映电子商务惯例（A/CN.9/484，第 122 段）。但是，由于当时对《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使用的标准没有提出备选案文，因此，公约草案初稿第 2 条(a)项使用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同样的标准。

17. 工作组似宜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某种情形下，为了适用新的文书，是否可忽略交易的消费者特征。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联合国销售公约》并不适用于购供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根据法律文献，如果买方未向卖方说明这一目的，那么《联合国销售公约》是否适用将取决于卖方是否有能力认识到这一目的。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可能性，应考虑到所购买的物品数量或性质等要素。但是，应该指出，正如秘书处编写的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A/CONF.97/5）中所指明的那样，《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所依据的设想是，只有在“较少的情况”下，消费者交易才是国际交易。⁹因此，《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的基本设想是，只有在交易的消费者目的不明显情况下，公约才作为例外而涵盖消费者合同。

18. 公约草案初稿包括一项大致措词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一样的规定，但没有“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这句话。这种排除的原因是工作组在初步讨论这一事项时感觉到，《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理应知道”等字在实际上可能难以适用于电子交易（A/CN.9/484，第 120 段）。而且，随着互联网等这类开放式通信系统所提供的联系便利，消费者购买外国销售方货物的可能性大于在有纸化环境中的可能性。

19. 然而，工作组仍似宜考虑公约草案初稿中是否还可能需要其他规定，以便对于某项合同是否属于公约适用范围这个问题提供更大程度的确定性，例如可以规定通过开放式通信系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方必须向与其订约的对方提供可说明合同目的的手段。

(b) 与授予有限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相关的合同

20. 第二项排除与交易的目的无关，而是与合同目的相关。从工作组对许可证安排（同

上，第 116 段）和涉及所谓“虚拟货品”的交易（同上，第 117 段）所进行的讨论来看，工作组的最初设想是，新文书所涉及合同不应是主要目的在于按工作组称作“许可合同”的这类有关协议规定的条件而授予使用某项产品的有限权利的合同（同上）。

21. 但是，应该指出，正如从工作组最初的审议中可以看出的那样，对这种限制的确立标准将不是贸易货品的性质（无论是有形货品，还是“虚拟货品”），而是当事方订立的合同的性质和当事方的意图（同上）。按照这种方式，如买方“用户”可不受限制地自由使用产品（无论是有形货品，还是“虚拟货品”），即使该产品含有专利或版权保护的劳动，这种合同通常也由新文书管辖，而如果合同协议允许“虚拟货品”（或服务）的生产者或开发者在随后的许可证颁发链中对产品实行控制，那么这种合同将仍然不属于公约草案初稿的范畴。

22. 因此，第 2 条草案(b)项把“与授予有限使用知识产权权利相关的合同”排除在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之外。工作组似宜考虑这款条文草案是否充分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

(c) 其他排除在外的情况

23. 工作组似宜考虑其他种类合同是否也应排除在新文书适用范围之外。为了便于工作组的审议，附件二出于说明目的转载了某些国内或区域立法的规定，这些规定将某些事项排除在那些为便于利用电子商务或更为一般地说为促进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而通过的立法的适用范围之外。

B. 地理适用范围

24. 新文书的适用范围可局限于国际合同，或涵盖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任何合同，而不论当事方的所在地。在前一种情况下，新文书将需要确立关于“国际”合同的判断标准。另外，还应该作出选择，决定新文书将适用于任何国际合同，还是仅适用于那些显示与新文书缔约国相关联的合同。下文讨论这些备选方法。

1. “国际合同”

25. 委员会编写的大部分贸易法文书都仅适用于“国际”交易。但是，一个明显的例外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该示范法对国内和国际交易不作区别，而是可由颁布国选择是否将法律的适用范围局限于国际交易。

26. 合同的国际性可以从各种角度界定。国内和国际立法采用了各种界定方法，从以不同国家的当事人的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为准，¹⁰ 到采用较为一般的标准，例如，合同具有“与一个以上国家的重要关联”，或涉及“国际商务”。¹¹

27. 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有人建议，鉴于在当事方未明确指明其营业地的情况下，确立其营业地有实际困难，所以应采用其他标准确立未来文书的地理适用范围，例如合同订立地点（A/CN.9/484，第 110-111 段）。但是，工作组商定，按国际私法中传统上理解的合同缔结地，可能不足以提供电子环境下可行的解决方法的依据（同上，第 112 段）。

28. 的确，合同订立规则常常区分要约和接受要约时的“瞬间”和“非瞬间”通信，或者区分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的当事方之间（现场者之间）的相互通信，还是相隔遥远距离（非在场者之间）的相互通信。一般来说，除非当事方进行“瞬间”通信或

面对面恰谈，合同的订立时间是向要约人发出接受要约的通知之时，或要约人收到该通知之时。一旦知道发出或收到通知的地点，即可较为方便地确定合同的订立地点。

29. 但是，在电子商务中，可能难以确定电文的发出或收到地点。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电文传递协议通常记录的是一个信息系统将电文发往另一个信息系统的时刻，或收件人实际收到或阅读的时刻。不过，传递协议通常并不注明通信系统的地理地点。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在规定关于如何确定数据电文的发出和收到地点时提及“营业地”的概念，这一点毫不奇怪。

30. 考虑到事先确定合同订立地点的实际困难，没有采用这一标准确立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

31.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概念包括合同的“重心”概念（同上，第 112 段）。但是，查看所选的一些国际文书后发现，以“与合同和履约关系最密切的”地点为准或提及类似的概念，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仅仅是通常有多个营业地时确定当事一方营业地的一种辅助手段。¹² 况且，在合同订立时，合同的“重心”是否总是可能对当事各方显而易见，这一点也值得怀疑。

32. 由于上述原因，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B 第 1 款提及当事方营业地，因为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例如统法社，在拟定国际文书时传统上使用这一标准。¹³ 如某一当事方的营业地不止一个，第 7 条草案第 2 款则指出以与合同和履约关系最密切的地点为准。

33. 以上讨论带来了与新文书地理适用范围相关的第二个问题，即是否应普遍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方之间的合同，还是仅适用于当这两个国家同时也是文书的缔约国的情形。这一要求见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但并未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书，例如《联合国时效公约》（见第 2 条(a)项），或《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见第 1 条第(3)款）。为了确保新文书尽可能最广泛的适用，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B 没有把适用范围局限于营业地在缔约国的当事方之间的合同。

2. 与当事方所在地无关的适用范围

34. 鉴于在确定当事方所在地方面涉及的困难，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没有将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局限于“国际”合同。根据这一备选案文，公约草案将适用于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任何合同，而不论当事方的营业地是否在不同的国家。

35. 这种方法可能具有实际上的优点，可不必确立当事方的营业地所在来决定在某个情况下文书是否适用。此外，按照这种方法，在缔约国以电子方式缔结合同的当事方，即使订立的纯粹是国内交易，也可从新文书的优惠制度中获益。对所在地位于无现行立法支持使用数据电文订立合同的国家的那些当事方来说，这种选择办法可能特别具有吸引力。

36. 但是，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承认，各国可能希望保留对国内合同和国际合同的双重制度。因此，第 3 款草案指出一国可以发表声明，宣布其将仅对国际合同适用本文书。

三. 总则：当事方所在地

37. 公约草案初稿载有一些总则，例如定义和解释，这是国际文书中的惯例。在公约

草案初稿的总则中，那些涉及当事方所在地的规定可能需要特别注意。

A. 与当事方所在地相关的一般问题

38. 工作组在初步讨论电子订约引起的问题时，其中一项核心关切是需要提高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为此，有人建议，在考虑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文书时，工作组应设想所拟定的规则要求以电子方式缔结合同的当事方必须明确指明其相关的营业地的所在地点（A/CN.9/484，第 103 段）。这项主张反映在第 4 条草案第 1 款 b 项中。这项指明所具有的法律效力载于第 7 条草案第 1 款，其中推定当事一方的营业地为其所指明的营业地。这两项规定并用可有利于提高电子交易中的法律确定性，便于当事方在缔结合同时确定关于合同是否为国际合同、是否属新文书涵盖范围以及还有可能确定由哪项法律管辖合同等事项。

39. 是否应允许当事方通过选择其所声明为其营业地的所在地而可自由选用对其交易的管辖制度，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这种情况被认为不合宜，因为这样使当事方可以仅仅为了避免适用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而把纯粹的国内交易转变成国际交易（A/CN.9/484，第 10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作出具体的规定，避免下述两种情形：缔约一方指明营业地无非是为了绕过新文书，或对不属于新文书适用范围的情况适用新文书（例如，假定文书将仅适用于“国际”合同，在纯粹的国内交易中）。公约草案初稿第 7 条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措词提出了这方面的一项可能规则。

40. 关于新文书中的“营业地”概念，公约草案初稿遵循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谨慎做法，即“应当竭尽全力避免造成如下情况：任何特定当事方在以电子方式订约时，其营业地被视为位于某一国家，而在以较传统方式订约时，其营业地则被视为位于另一国家”（同上，第 103 段）。因此，所拟议的“营业地”定义的两项备选案文（第 5 条草案(j)项，备选案文 A 和 B）都建立在法律实体所在地将实际位于某个地点的假定之上。

B. 关于电子商务的特别考虑

41. 如果缔约方在缔结合同之前或缔结合同时没有明确指明相关的营业地，那么便出现关于是否存在可以推定相关营业地所在地的情形这一问题。

42. 如果新文书将采用现有国际文书关于“营业地”概念一般理解的涵义，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有关涵义，¹⁴ 那么诸如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或技术的所在地，或可能与这类系统联通进行查询的访问地这类因素，便不应视作控制性因素。否则，某人就本文书而言的营业地将可能不同于其就其他目的而言的营业地。另外，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可能也不是充分的因素，因为其不足以指明合同的最终当事方。例如，可以通过卖方网页所在的信息服务提供者主机，代表卖方自动与买方缔结合同。

43. 然而，可以设想某个法律实体的活动可能完全或主要通过利用信息系统进行，除例如公司的组织章程在某个登记处注册登记之外，没有一个固定的“场所”，或与任何实际地点没有任何关系。对于这些所谓“虚拟公司”来说，如果适用传统上用于确定某人营业地的同样标准，可能不合情理。第 7 条草案第 4 款方括号中的措词确认了这种可能性，其中规定，对无营业地的法律实体，可考虑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或可能与这类系统联通进行查询的访问地，以确立这类法律实体的营业地所在地。

44. 工作组在就这一事项初步交换意见时，考虑了在电子环境中，如果当事方没有指明其营业地，那么哪些因素适宜于推定其营业地。向工作组提出的一种解决办法是，可考虑电子信息的发出地址。据指出，如地址中连带着与具体国家相关联的域名（例如，地址的结尾“.at”代表奥地利，“.nz”代表新西兰，等等），则可以争辩说，营业地所在地必然在相应的国家。

45. 但是，这一主张也遭到了批评，理由是电子信箱地址或域名不能自动被视为在功能上等同于当事方营业地的实际所在地。据指出，在某些行业中，公司常常通过各类区域网址提供货物或服务，而这些网址含带的域名所关联的国家是这类公司并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营业地”的国家。另外，从任何这类网址上订购的货物还有可能从专为供应某个区域而设的仓库中发货，而该仓库的实际所在地可能位于另一个国家，不是与有关域名相关联的国家。在这方面，据指出，因特网址域名的命名制度当初并不是按严格的地理区划来设想的，这从所使用的一些域名和电子信箱地址中即可看出，这些域名和地址并未显示与某个国家的任何关系，例如，有些地址是“.com”或“.net”等这类顶端级域名。

46. 工作组认为，只将域名和电子信箱地址作为决定因特网环境中的国际性的控制因素，有一定的局限性，第7条草案第5款则反映了工作组就此而达成的初步一致。

四. 合同的订立

47. 与合同订立有关的问题可分为两大类：(a)已知由合同法管辖的有关合同订立的一般问题；(b)通过电子手段订约的特定问题或者由于使用现代通讯手段而凸显的问题。关于第一类问题，中心问题是如何可将诸如要约和接受要约、通讯的时间以及要约和接受要约的收到和发出等传统概念转用于电子环境。第二类包括的问题虽然不是全新的问题，但是超过了功能上等同的简单问题。例如其中包括法律上如何对待电子商务中使用的完全自动化的系统，以及使用此种系统的各当事方除了拥有在有纸化谈判情形下通常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还可能有什么更多的权利和义务。

A. 一般问题

48. 作为一个初步工作基础，公约草案初稿中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载有仿效联合国销售公约中提出的合同订立规则的规定。销售公约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的优点在于这些规则在超出销售法范围以外的国际环境下显示出了可操作性。别的不说，从统法社以这些规则作为工作模式并最终拟订出“国际商业合同原则”这一事实来看，便证明了这一点。¹⁵

1. 要约和接受要约

49. 公约草案初稿第8条草案载有一些条款，旨在可以确定合同订立的时间。这些条款参照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的类似一些条款。然而，公约草案初稿中的这些条款并没有述及联合国销售公约中阐述的其他各种实质性问题，例如一项声明若被视作要约或要约的接受而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标准。采取这种有限度做法的原因是，公约草案初稿不是想具体论述销售合同，也不是要照搬或者重复联合国销售公约或关于其他类型的其他国际条约的整个制度。因此，公约草案初稿中所载的有关合同订立的规则仅仅是那些为了增加电子订约的法律确定性而可能被认为是严格必要的规则。

50. 此种规则首先包括使当事方可明确判断合同订立时间的一些基本规则。这些规则包括在公约草案初稿第 8 条中。在由秘书处进行的磋商中，有人指出，就属于未来文书适用范围的所有合同来说，如果未来文书不处理合同订立的时间问题，其效用可能是有限的。

51. 另一个此种基本规则涉及当事方愿意受其约束的意图，这一规则对要约和邀约作了区分（见公约草案初稿第 9 条）。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1)款规定，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明确并且表明要约人在该建议得到接受时愿意受其约束，即构成要约。不管当事方之间的谈判是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还是通过较传统的方式，其通信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将由其意图决定。

52. 可能需要关于电子订约的特定规则的情况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2)款有关，该款规定，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约，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表示相反的意向。在有纸化环境下，报纸、广播和电视中的广告、商品目录、小册子或价目表一般被看作是邀约（根据某些法律学者的看法，甚至在其对特定客户群体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为在这些情况下承受约束的意图被认为是不明确的。同样，货品仅仅陈列在商店橱窗中和商店自选货架上，通常也被看作是邀约。

53. 如果当事方通过网址提供货物或服务，情况会更复杂。因特网使得人们有可能把特定的信息发送给几乎无数的人，当前的技术使得人们有可能几乎立即签订合同。工作组意识到这一情况，认为目前有既定的区分方法确定什么可能是“要约”，什么应该被认为是“邀约”，而因特网交易可能难以适应这些既定的区分方法(A/CN.9/484，第 125 段)。如果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2)款的原则转用于电子环境，便应把在因特网上或通过其他公开网络为本公司货品或服务作广告者看作仅仅是邀请该网址的访问人提出要约。因此，货品或服务通过因特网的邀约显然并不构成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要约。公约草案初稿第 9 条草案第 1 款反映了这项一般性规则。

54. 在此种情况下产生的困难涉及是否有意受要约的约束。区分具有约束力的要约和一般邀约的一种可能标准可以是以当事双方使用的应用程序的性质为基础。关于电子订约的法律著作曾提出对通过交互式应用程序提供货品或服务的网址和使用非交互式应用程序的网址加以区分。如果某个网址仅提供有关某一公司或其产品的信息，而与潜在客户在任何联系均不依赖电子手段，这便同传统广告没有什么区别。然而，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可进行谈判和立即订立一项合同（在虚拟货品的情况下，甚至可立即履行合同），因此，交互式应用程序可被看作是“公开求售，售完为止”的一种要约，而不是“邀约”。¹⁶这一主张反映在公约草案初稿第 9 条草案第 2 款中。

2. 表示同意

55. 新文书的一个根本目标将是明确承认合同当事方可通过电子通信或其他类型的数据电文来表示同意。为此，第 10 条草案转载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所载的一项规则：“要约和对要约的接受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

56. 一些以上述示范法为基础的国内法律，如加拿大统一法会议编写的《统一电子商务法》（以下称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载有较详细的关于在电子环境下表示同意的条款。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0 节第(1)(b)款明确提及“触摸或点击计算机屏幕上适当指定的图标或位置”为表示同意的一种方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此种澄清。实际上，看来只要是新文书可能建立在“数据电文”概念的基础上，效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那样，那么此种额外的澄清即可能是不必要的。

57.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2条规定“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除非对“信息”作出限定性的解释，否则《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20节第(1)(b)款中列举的任何动作的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送信息。例如，如果某人点击一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同意”按钮，信息即传送到对方计算机，表明有关的按钮在通信链的另一端已被启动。此种信息应被视为示范法第2条(a)款这一术语含义范围内的“数据电文”。

58. 还应该指出，在最初审议这一问题时，工作组认为，通过点击表示同意可能需要特别注意。但是，有人告诫说，有必要对网上订立合同的问题保持一种不偏重特定技术的处理方式。拟订的规则应该具有足够的通用性，至少可以经得起一些技术变革的考验(A/CN.9/484，第126段)。

3. 收到和发出

59. 关于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收到和发出问题，工作组在初步讨论期间普遍认为，今后任何法律文书均应该保持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支持电子商务技术无论是在电子通信瞬发即至的情况下还是电子电文更像使用传统邮件情况下都能得到适用（同上，第127段）。

60. 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按其中第24条中所规定的那样，要约和接受要约（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收到”时开始生效。根据第24条，“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声明接受[...]‘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其通信地址”。

61. 就传统通信方式而言，如口头或书面通信，看来上述规定并不会引起任何问题。然而，现在却出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第24条是否可适用于电子通信方式而不产生任何问题。看来这仅是如何确定“收到”电子电文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5条阐述了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问题。这些规定看来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既涵盖了似乎瞬发即至的电子通信情况，也包括了像传统邮件一样的电子信息传递情况。

62. 因此，看来联合国销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24条载有的一些规则，如果再以大致像《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5条那样的一些规定加以补充，便也可在电子环境下用作一般性示范规定。所以，公约草案初稿第11条草案基本上反映了《示范法》第15条的一些规定。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该使其中建议的规则更具体些，以便于电子订约。

4. 其他一些可能的问题

63. 尽管联合国销售公约关于要约和接受要约的规则由于能够超越大陆法和普通法做法上的传统分歧因而适用起来很成功，但或许有人会问这些规则是否可以包罗无遗地处理一切有关合同订立的问题，从而在起草电子订约的一般规则时是否也可采用这些规则。因此，工作组需要审议的问题是，在新的文书中需对其他一些问题加以处理的程度。

64. 起草联合国销售公约中提出的一些规则主要是为了处理通过要约和接受要约订立合同的情况。由于有些交易可能相当复杂，其中包含当事方之间大量的通信，而且并不一定可按对要约和接受要约的传统分析加以解释，所以上述情况显然并未涵盖可据

以达成协议的所有方式。根据一种学派的想法，认为在没有明确可辨的要约和接受要约的情况下达成的协议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因此应该采用可适用的国内法律来处理。根据此种看法，也许不可能把该公约关于订立销售合同的整套规则作为范本加以参照，制定关于订立电子合同的整套包罗无遗的规则。

65. 然而，大多数评论者认为，联合国销售公约涵盖了在不采用传统“要约/接受要约”方法情况下达成的协议。联合国销售公约没有明确提及此种协议并不是由于这种协议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而是由于起草人认为没有必要具体论述这些协议，没有必要应付在设法为这些类型的协议拟定适当措词时可能会遇到的更多困难。因此，像属于联合国销售公约范围的（尽管未明确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一样，关于甚至在没有明确要约和接受要约的情况下是否也达成了协议的问题，必须根据第 7 条第 2 款，“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这些原则包括合同的合意性原则以及合同是否存在取决于能否判明订立合同所必要的起码内容这一原则（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对销售合同界定的一些要件）。

66. 不管对联合国销售公约采取上述两种办法中的哪一种，工作组均似应考虑是否需要拟订电子订约环境下的具体规则，以便澄清适用的法律制度，对以其他方式而非单项对应的要约和接受要约的方式达成的协议进行规范。

67. 除了有关可以如何表示同意的问题以外，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还有人建议，其他问题姑且不谈，需要审议下列一些问题：(a)对荧屏上显示的但当事方不一定预料到的合同条款的接受及其约束力；(b)以提及方式纳入可通过“超文本链接”查阅的合同条款（关于对此种链接的解释，见经第 5 条之二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46-5 段）。

68. 这两个问题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都没有涉及。示范法第 5 条之二载有一项一般性规定，旨在维护以提及方式纳入的信息的法律效力。然而，示范法没有详细论及合同法的问题。此外，示范法和联合国销售公约都没有明确提供对人所共识的“形式之战”问题的解决办法。¹⁷“形式之战”或预料外的合同条款在电子交易的情况下可能是一个严重问题，特别是如果使用了完全自动化的系统，而且没有提供任何手段用以协调相互冲突的合同条款。

69. 然而，秘书处进行的磋商显示，提出处理像形式之战或预料外合同条款这样的一些问题，可能远远超出了新文书的范围，因此最好留待适用的法律去处理。工作组似宜考虑新的文书是否应该包括有关这些事项的规则。

B. 特殊问题

70. 电子商务提出的一些特殊问题包括适用完全自动化的通信系统、错误或差错处理、当事方应提供的信息和取得合同记录的方法。

1. 自动化计算机系统

71. 自动化计算机系统，有时称为“电子代理”，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电子商务。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一般考虑到了完全自动化系统的使用，但除了第 13 条第 2 款(b)项关于归属问题的一般规则以外，没有具体涉及这些系统。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时认为，虽然为方便起见使用了“电子代理”这一词语，但将自动化系统类比为销售代理是不适当的。因此，针对此类系统的运作，不能使用代理法的一般原则（例如，关于因代理人过失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限度的一些

原则)。工作组重申了其早先的理解,即作为一项一般原则,经由计算机程序代为处理商务的人(自然人或法人)最后应当对该机器生成的任何电文承担责任(A/CN.9/484,第107段)。作为一项一般规则,使用一种工具的人应该对使用该工具造成的结果负责,因为工具没有其自己的独立意志。然而,顾名思义,“电子代理”一旦被一当事方启动,便可在其不再进一步注意下,在所编制的程序参素范围内开始运作、回应或者同其他当事方或其他当事方的电子代理人进行相互联系。

72. 虽然使用自动化系统进行采购单签发或请购单处理之类的工作似乎与联合国销售合同是一致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允许当事方确立自己的规则(第9条),但新的文书似宜指明由人编制程序和使用的自动化系统,其产生的行动将对系统的使用者具有约束力,不管对一项特定的交易是否进行过人工复查。

73. 这种规定的一个好处可能是促进为订约目的的自动化发展。目前,一套自动化计算机系统的行动归属于某人或某一法律实体,这样做的基本设想是,电子代理只能在其预先设定的程序编制技术结构范围内进行工作。然而,至少在理论上可以设想,未来年代的自动化计算机系统可能设置自主行为的能力,而不仅仅是具有自动化行为的能力。也就是,通过人工智能的发展,一台计算机可能能够“吸取经验,改变自己程序中的指令,甚至设计新的指令。”¹⁸

2. 错误和差错的处理

74. 与使用自动化计算机系统密切相关的是电子商务中错误和差错的处理问题。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没有涉及合同订立中出现的一些实质性问题,所以也没有处理电子订约中产生的错误和差错的后果问题。

75. 然而,近期的颁布《示范法》统一立法,例如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和美利坚合众国全国统一州法规委员会拟订的《统一电子交易法》(以下称《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载有如何处理自然人同对方自动化计算机系统联系时出现的差错的规定。《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22节)和《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10节)中的有关规定列出了自然人造成重大差错时本人不受合同约束的条件。

76. 工作组似宜考虑新的文书是否应该处理自然人在同自动化计算机系统联系时所犯的错误和差错。特别是,工作组似宜考虑此种规定是否适宜于商业对商业的情况。拟订像载于《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和《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中的那样一些规定的基本理由看来是,与仅涉及自然人的交易相比,在涉及自然人为一方与自动化计算机系统为另一方的交易中,人为差错的风险较高。一旦接受信息发送出去,在此种情况下自然人所造成的差错可能是不可挽回的。还应该指出,一些国际文书,例如《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就差错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后果问题作了规定,尽管这些规定有一定的限定性(见第3.5和3.6条)。然而,有人可能会说,此种规定可能与合同法一些确定的概念相冲突,因此在新的文书情况下可能是不适当的。为此,公约草案初稿中的有关规定(第12条第3款)放在了方括号内。

77. 可能还有一种稍微不同的做法,那就是只对通过自动化计算机系统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人规定一项提供修改差错手段的义务,而不述及差错影响合同效力的后果。2000年6月8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所涉某些法律问题的第2000/31/EC号指示(下称“欧洲联盟第2000/31/EC号指示”)第11条第(2)款中规定有这项义务,第12条草案第2款也载有这项义务。

78. 工作组似宜审议的另一问题是,新文书是否应该述及自动化系统本身产生的差错。

工作组在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讨论时认为，任何此种系统所造成的差错最终应归属经由此种系统代为处理事务的当事人负责。然而，工作组仍确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自动化系统以其所代理的当事人无法合理预期的方式产生了错误的电文，则该项原则理应有所松动。有人建议，在斟酌该系统所代理的当事人可能的责任限度时，拟考虑的因素中应包含该当事人对自动化系统程序所用软件或其他技术方面的控制程度。另据建议，在这点上，工作组应审议自动化系统是否和在什么程度内可提供机会，使通过这种系统订约的当事各方都能够改正订约过程中出现的错误(A/CN.9/484，第 107 段和第 108 段)。

79. 然而，秘书处在审查关于电子商务的国内立法和区域立法时，并没有发现就自动化系统本身出错的后果作出规定的任何立法条款先例。因此，公约草案初稿在目前阶段没有载列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这种规定。

3. 系统要求

80. 工作组在讨论中提到的由电子订约引起的另一特殊问题是，接收方有无打印合同一般条件的能力和为保留记录而提供的机制(A/CN.9/484，第 126 段)。

81. 除了纯口头交易以外，通过传统手段谈判的大部分合同都可能留有某种有形的交易记录，在发生疑惑或分歧时，当事方可参考查阅。在电子订约中，此种记录可能作为数据电文存在，而且可能仅暂时保留，或可能是只有缔结合同过程使用的信息系统的所属当事方才能查阅。因此，关于电子商务的某些近期立法，如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第 10 条第 1 款），要求凡通过公众可查阅的信息系统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人均应提供储存或打印合同条款的手段。这一义务与该提供人必须披露电子方式谈判时的某种最低限度信息的义务相结合。

82. 在联合国销售公约或述及商业合同的大部分国际文书下均没有规定类似的义务。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作为一项原则，是否宜对进行电子商务活动的当事方设定一些当其通过较传统方式订约时可能不存在的特定义务。

83. 设定这种特定义务的基本理由看来是为了提高以电子方式缔结国际交易过程中的法律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国际贸易中使用因特网已经成为现实，并且预期还会增加。这已使得位于不同国家的事先相互不太了解或甚至完全不了解彼此的当事方有可能几乎瞬间订立合同。因此，为了在当事方之间无事先协议的情况下，如无贸易伙伴协议或其他类型协议的情况下，以适当方式提供合同条款备份或复制，要求提供某种信息或技术手段可能并非不合理。这是近来某些关于电子商务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如欧洲联盟的第 2000/31/EC 号指示）所采用的做法。

8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解决保护消费者的问题，似已制订出了这类特殊义务。然而，这类义务看来也可适当变通而适用于商业对商业的情况。

五. 形式要求

85. 虽然联合国销售公约总的来说未提及有效性问题，如第 4 条(a)项所示，但却就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形式上的有效性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的确，第 11 条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因此，第 11 条规定了这样的原则，即凡属公约范畴的合同，其订立和证据无需任何形式要求，¹⁹从而可口头、书面²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缔结。

86. 公约草案初稿采用了体现于联合国销售公约中关于形式自由的一般原则，并将之扩大到其适用范围所及的一切合同。然而，同时也承认，在适用的法律下，形式要求可能作为书面要求或签名要求而存在，例如，当联合国销售公约某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6 条作了保留时。根据该条规定，“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87. 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得到广泛接受，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参照《示范法》进行了电子商务立法，但一项有关电子订约的国际文书不能立足于《示范法》原则已得到普遍适用这一假设。因此，看来新文书需要规定一些以电子等同方法可满足形式要求的条件。

A. 书面和签字要求

88. 公约草案初稿搬用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所载的关于法律上承认数据电文为“书面形式”的标准。

89. 关于签字要求，工作组似宜考虑新文书是否应该仅提出关于承认电子签字的一般规定，或是否应该较详细地阐明法律认可电子签字的条件。根据第一个方案，工作组似宜在新文书中大致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的措词列入一项规定。第 13 条草案第 3 款备选案文 A 即反映了这一方案。按照第二个方案，工作组似宜大致依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6 条第(3)款的措词作出较详细的规定。应该指出，这些方案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1)款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6 条第(3)款较详细规则的基础。

B. 其他要求

90.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 条和第 9 条述及可能对电子商务造成障碍的其他法律要求，即关于出示“原始”文件或关于留存文件和记录的要求。

91. 公约草案初稿没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看来与合同订立问题没有直接关系。工作组似宜考虑新文书是否应纳入《示范法》的上述任何规定或甚至其他规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9 段。

² 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全文载于文件 TRADE/CEFACT/1999/CRP.7。简化手续中心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介绍了简化手续中心通过该建议案文的情况(TRADE/CEFACT/1999/19,第 60 段)。

³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15-318 段。

⁴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⁵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85-295 段。

- ⁶ 同上，第 294 段。
- ⁷ Donnie, L. Kidd, Jr. and William Daughtrey, Jr., “Adapting Contract Law to Accommodate Electronic Contracts”, *Rutgers Computer and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26, p.269, who write further that “[...]an electronic contract is not a special type of contract, but a method of contracting. A special type of contract is identified by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ontract rather than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contract is formed.”(at footnote 239).
- ⁸ Shawn Pompian, “Is the Statute of Frauds Ready for Electronic Contracting?”, *Virginia Law Review*, vol.85, p.1479.
- ⁹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和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16 页。
- ¹⁰ 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纽约，1974 年）第 2 条(a)项（下称“联合国时限公约”）；《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纽约，1995 年）第 1 条(a)项（下称“联合国担保公约”）。
- ¹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脚注一。
- ¹² 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0(a)条；联合国时限公约第 2(c)条；联合国担保公约第 4 条第(2)款(a)项；《统法社国际金融租赁公约》（渥太华，1988 年）第 3 条第 2 款（下称统法社租赁公约）；《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1988 年），第 2 条，第 2 款（下称“统法社保理公约”）。
- ¹³ 统法社租赁公约第 3 条第 1(a)项；统法社保理公约第 2 条第 1(a)项。
- ¹⁴ 在公约中无“营业地”定义的情况下，按法律文献中所拟定的概念。
- ¹⁵ 对照《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第 2.1 条及以后各条。
- ¹⁶ Christoph Glatt, “Comparative Issues in the Formation of Electronic Contra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6, p.50.
- ¹⁷ 然而，两个问题均在《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中作了阐述（参照第 2.1 条及以后各条）。
- ¹⁸ Allen and Widdison, “Can Computers Make Contracts?” 9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vol.9, No.25(Winter, 1996).
- ¹⁹ 见 Oberster Gerichtshof, 6 February 1996,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248(1996)=法规判例法第 176 号案例。
- ²⁰ 关于这一说法，例如见 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8 March 1995, 法规判例法第 134 号案例。

附件一

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¹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备选案文 A²

1. 本公约适用于由数据电文手段订立或证明的合同。
2. 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不予考虑。
3. 一国可以声明它将仅对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或者[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或者]在当事人已经约定适用本公约时，适用本公约。]³
4. 一国根据第 3 款作出声明的，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凡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披露的资料中均看不出的，不予以考虑。]

备选案文 B⁴

1. 本公约适用于由数据电文手段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
2. 就本公约而言，订立合同时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合同视为国际合同。
3. [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或者]⁵当事人已经约定适用本公约时，本公约也适用。
4.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凡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披露的资料中均看不出的，不予以考虑。]

¹ 本文书草案是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的工作假设（A/CN.9/484，第 124 段）以公约形式拟订的，但并不影响工作组对文书的性质作出最后决定。

² 备选案文 A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等国际贸易法文书关于适用范围的传统定义有所不同，因为第 1 款没有把公约的范围限于“国际”合同。只要诉讼地位于一缔约国，公约草案初稿就将适用，无须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的所在地（见上文第 25-35 段）。

³ 第 3 和第 4 款草案置于方括号内作为可能的增补，以备有国家想保留对国内合同和国际合同的双重制度。《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也采用了这种做法。

⁴ 备选案文 B 基本上反映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 条中规定的适用范围。

⁵ 备选案文 A 第 3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3 款中“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一语再现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适用范围规定中所载的一条规则。这一词语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它可能使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大而超出了工作组的初始设想。

5. 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不予以考虑。

第 2 条. 不适用的情况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合同：

-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⁶
- (b) 授予有限使用知识产权权利的合同。⁷
- (c) [拟由工作组增补的不动产交易等其他不适用情况。]⁸

第 3 条. 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

本公约仅管辖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合同是否成立。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者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者任何惯例的效力；⁹
- (b) 当事人因合同或者合同中任何条款或者因任何惯例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¹⁰
- (c) 合同对由其设定或转移的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¹¹

第 4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当事人可以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也可以删减或更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¹²

⁶ 本条规定仿效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款(a)项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大多数文书中所载的一种不适用情况。它反映了工作组这样一项初始谅解：未来的文书不应当注重于消费者交易（见上文第 15-19 段）。

⁷ 这一不适用情况反映了工作组的这样一项初始谅解：许可证合同应当同其他商业交易区分开来（见上文第 20-2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本项草案的措词是否充分反映了工作组理解中的“许可证合同”这一概念。

⁸ 本条草案可以视工作组的决定载列其他不适用情况。为了便利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起见，附件二转载了在关于电子商务的国内法中常见的典型不适用情况，它是示意性的，并非打算详尽无遗。

⁹ (a)和(c)项草案取自《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3 条。

¹⁰ 列入本条规定是为了清楚地表明，公约草案初稿与合同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无关，在所有其他方面合同仍受制于管辖它的法律（见上文第 10-12 段）。

¹¹ (c)项草案是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4 条(b)项为基础变通后形成的。

¹² 第 4 条草案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好些文书中承认的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般原则。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对于公约草案初稿来说，特别是考虑到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草案的规定，对这项原则加以某种限制是否可能恰当或可取。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¹³

在本公约中：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 “电子数据交换”系指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约定的信息结构标准而进行的信息电子传输；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亲自或由他人所代表以本人名义发送或生成可能随后备存的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图中的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自动计算机系统”系指一种计算机程序或者一种电子或其他自动手段，用以引发一个行动、对数据电文的答复或者全面或部分的操作，而无须每次在该系统引发行动或作答时由自然人进行复查或干预。¹⁴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系统；

(g) “要约人”系指表示能提供货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¹⁵

(h) “受要约人”系指收到或查阅货品或服务供方要约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备选案文 A：¹⁶

[(i) “签字”包括用以鉴别电文发端人和表示电文内所含信息属发端人的任何方法；]

¹³ (a)至(d)和(f)项草案所载定义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

¹⁴ 本项定义是以《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2(6)节中所载的“电子代理”的定义为基础的；《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19 节中也使用了类似的定义。这项定义是为了第 12 条草案的规定而列入的。

¹⁵ 列入“要约人”和“受要约人”的拟议定义（分别为(g)项和(h)项草案）是考虑到在第 8 和第 9 条草案中使用了这两种表述方式，在这两条中这两个词不易由“发端人”或“收件人”所取代。

¹⁶ 提出备选案文 A 是以备工作组万一想在公约草案初稿中仿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的方式仅列入一条关于承认电子签字的一般规定。仿效最近在加拿大和美国颁布《示范法》的统一立法（分别为《统一电子商务法》和《统一电子交易法》），备选案文 A 中电子签字的定义包含了“归属”的概念，这一概念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3 条中也得到了使用，虽然情形有所不同（另见第 13 条草案第 3 款，备选案文 A）。

备选案文 B：¹⁷

[(i)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以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制作数据持有人和表明该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备选案文 A：¹⁸

[(j) “营业地”系指一人利用人力以及货品或服务进行非临时性活动的任何作业地；]

备选案文 B：¹⁹

[(j) “营业地”系指一方当事人通过一处稳定的机构不定期地从事一项经济活动的所在地；]

(k) “人”和“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²⁰

[(l) 工作组似宜增加的其他定义。]²¹

第 6 条. 解释²²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¹⁷ 备选案文 B 转载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2(a)条中所载的电子签字的定义（见 A/CN.9/493）。工作组如认为有必要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的样子列入对承认电子签字的更具体的要求（见第 13 条草案第 3 款，备选案文 B），则似宜使用本定义。

¹⁸ (j)项草案备选案文 A 中“营业地”的拟议定义反映了国际商业惯例中所理解的“营业地”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f)项中使用的“营业所”这两个概念的基本要素。将拟议定义置于方括内，是因为考虑到虽然在委员会的好些文书中已经反复使用了“营业地”这一概念，但委员会迄今尚未界定这一概念。不过，为了增强法律的确信性和促进公约适用中的统一，工作组似宜考虑为“营业地”提供一个统一的定义是否可取。拟议定义还可以看作是对第 7 条草案，特别是对第 1 款的必要补充。

¹⁹ (j)项草案备选案文 B 载列了一条关于营业地的替代定义，它所根据的是欧洲联盟内对这一表述的理解（见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序言第(19)段）。

²⁰ 提出这项定义是为了清楚地表明，当使用“人”或“方”而不加以进一步限定时，公约草案初稿是既指自然人又指法人。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时，有人认为这样一项定义不属于文书的正文，而属于文书的颁布指南。

²¹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公约草案初稿中使用的其他用语，例如“签字人”（如果第 13 条草案备选案文 B 通过的话，“因特网”、“网址”、“域名”等，列入定义是否必要或可取。

²² 本条草案采用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中的类似规定。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当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或在无此种原则时，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 7 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1. 就本公约而言，当事人依照第 14 条而指明的地理位置推定为其营业地[，但显而易见当事人在该地点无营业地的，如此指明仅是为了促成或避免适用本公约的情形除外]。²³

2. 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就本公约而言，与有关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²⁴

3.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4. 法律实体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或者其他可能与此种信息系统联通进行查询的访问地，其本身并不构成营业地[，但这种法律实体无营业地的除外]。²⁵

5. 仅凭某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域名或电子信箱地址，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²⁶

²³ 第 7 条草案是公约草案初稿主要规定之一，而且如果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按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界定的话，它可能是必不可少的。第 1 款草案所依据的是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议，内容是电子交易的当事人应当有责任披露其营业地(A/CN.9/484, 第 103 段)。这项责任在第 14 条第 1 款(b)项中得到了反映。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时的精神(A/CN.9/484, 第 96-104 段)，第 1 款草案并不打算创造一个关于“营业地”的新概念。如果工作组认为应当拟订具体规定来防止欺诈(见上文第 39 段)，工作组似宜按置于方括号内的词语所建议的措词增加内容。应当指出，方括号内的词语意在防止欺诈，而不是限制当事方约定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第 3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2 款)中规定的公约适用范围的能力或者以其他方式干预当事人选择准据法的权利。

²⁴ 第 2 和第 3 款草案反映了用来确定当事人营业地的传统规则(例如见《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0 条)。

²⁵ 本款草案提出了与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订立合同所引发的问题特别有关的规则。本款草案意在反映参加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许多代表团共有的一个看法，即在处理当事人所在地时，工作组应当努力避免制定的规则造成任何特定当事人在以电子方式订约时，其营业地被视为位于某一国家，而在其以较传统方式订约时，其营业地则被视为位于另一国家(A/CN.9/484, 第 103 段)。本款草案仿效了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序言第(19)段中提议的解决办法。方括号内的词语仅用来处理所谓的“虚拟公司”而不是自然人，后者由第 3 款草案所载的规则涵盖。

²⁶ 本款草案顾及到了这一事实：现行域名指定系统最初不是按地名构思的，因此，一个域名与一个国家表面上的联系本身并不足以确定该域名使用者和该国之间有真正的、永久的关联(见上文第 44-46 段)。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第 8 条. 合同订立的时间²⁷

1. 对要约的接受依照本公约规定生效时，合同即为订立。
2. 受要约人收到要约时，要约即开始生效。
3. 要约人收到表示的同意时，对要约的接受即开始生效。

第 9 条. 邀请要约

1. 订立合同的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几个特定的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人一般查询的，例如通过因特网网址发出的货品和服务要约，应当仅视作邀请要约，但其中指明在要约获接受时要约人打算受其约束的除外。²⁸

2. 确定一方当事人是否打算在要约获接受时受其约束，应当适当考虑具体情况的所有有关情节。除非要约人另外指出，否则通过自动计算机系统发出货品或服务要约而无需人为干预即可自动订立合同的，推定该要约表明要约人打算在要约获接受时受其约束。²⁹

第 10 条. 数据电文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³⁰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要约和接受要约可以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也可以通过意在表示要约或接受的以电子方式传递的其他动作表示，包括但不限于触摸或者点击计算机屏幕上的某一指定图标或位置]。

2. 对于使用数据电文订立合同的情况，不得仅仅以订立合同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²⁷ 本条草案每一款都反映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3 条、第 15 条第(1)款和第 18 条第(2)款分别载列的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的实质内容。《联合国销售公约》中使用的动词“reach”（“到达”）在本条草案中为动词“receive”（“收到”）所取代，以便与第 11 条草案相一致，后者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的。

²⁸ 本条规定系受《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1)款的启发，意在澄清自因特网问世以来引起人们进行大量讨论的一个问题。拟议案文是对以电子手段所作要约与通过较传统的手段所作要约进行类比的结果（见第 52-54 段）。

²⁹ 第 2 款提出了确定一方当事人打算在有承诺时受约束的标准。第一句的基础是《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3 款中载列的关于如何解释一方当事人同意的一般规则。本款第二句中提议的规则与法律著作中为自动售货机运作所提议的规则相类似（见第 54 段）。

³⁰ 本条草案所载规则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第(1)款为基础。“或者以电子方式传递的其他动作”词语以及为了示意目的提及的“触摸者点击计算机屏幕上的指定图标或位置”（取自《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0 节第(1)款(b)项）的文字意在澄清而不是扩大《示范法》所载这条规则的范围。不过，这些文字现置于方括号内，以备万一工作组认为如此进一步澄清并无必要。

第 11 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³¹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其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的，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数据电文发给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但不是指定的信息系统的，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收件人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的，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³²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5 款规定而认定的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第 2 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发端人与收件人使用同一信息系统的，在数据电文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即为数据电文已发出和收到。³³

5. 除非发端人和收件人另有约定，数据电文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依照第 7 条确定。

第 12 条. 自动交易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同可以通过自动计算机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计算机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即使没有自然人复查这种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者由此产生的约定。³⁴

2. 除非当事人另有[明文]约定，通过自动计算机系统表示能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当事人应当向使用该系统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技术手段，使这些当事人能够在订立合同前

³¹ 除第 4 款草案之外，本条草案载列的各项规则都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但作了一些调整，以便使各项规定的文体与公约草案他处使用的文体相一致，因为公约草案更多地仿效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文体。

³² 第 2 款草案没有在《示范法》第 15 条第(2)款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之外增加任何新的要求，这与某些以《示范法》为基础的国内法规不同，这些法规一般要求电文应当采用“能够由[收件人的]系统检索和处理的形式”（《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5(b)(1)(2)节），或者“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3(2)节），而不仅仅是双方当事人使用同一系统。

³³ 本款草案处理的是发端人和收件人均使用同一通信系统这一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使用第 1 款草案中所用的标准，因为电文所在的系统不能说在“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本款草案提议的规则规定“在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既算数据电文发出，也算数据电文收到。《示范法》第 15 条第(1)款没有考虑到这一情形。然而，据认为，受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3(2)(a)节启发的本条拟议规则并不与《示范法》第 15 条所载规则相冲突。

³⁴ 本款草案进一步发展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第(2)款(b)项用一般措词制定的一项原则。本款草案没有变更工作组所表示的目前对自动交易的法律效力的理解（A/CN.9/484，第 106 段），即一计算机与另一计算机或与人交互作用产生的合同归属于以其名义订立合同者。

发现和纠正错误。依照本款提供的技术手段应当适宜、有效和便于使用。³⁵

[3. 自然人联通他人自动计算机系统订立合同而在数据电文中造成重大错误并有以下情形的，合同无法律效力，并且不可执行³⁶：

(a) 该自动计算机系统未提供该自然人预防或者纠正该错误的机会的；

(b) 该自然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实际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对方并指出自己在数据电文中造成错误的；

(c) 该自然人采取合理步骤，包括遵照对方指示采取步骤退还因错误而可能收到的任何货品或服务，或者根据指示销毁这种货品或服务的；以及

(d) 该自然人没有使用可能从对方收到的任何货品或服务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或从中受益的。]

第 13 条. 形式要求³⁷

1.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要求合同须以书面订立或以书面证明，也不要求合同必须遵守任何其他有关形式的要求。³⁸

2. 凡法律要求本公约所适用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如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³⁹

备选案文 A⁴⁰

3. 凡法律要求本公约所适用的合同应当签字的，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别该人的身份和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以

³⁵ 本款草案处理了自动交易中的错误问题（见上文第 74-79 段）。本款草案中所载的规则是受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第 11 条第 2 款的启发，它规定通过自动计算机系统表示可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有义务提供改正输入错误的手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经由协议删减的可能性是需要明文规定，还是可以由默认约定产生，例如当一当事人即使在卖方的自动计算机系统显然没有为其提供纠正输入错误的机会时，也仍然通过该系统发出订单。

³⁶ 第 3 款草案涉及与自动计算机系统通信的自然人所犯错误的法律后果问题。该款草案系受《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2 条的启发，现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在秘书处进行磋商期间，有人认为这种类型的规定在商业（即非消费者）交易中可能并不恰当，因为根据一般合同法，可能并非总是有权在出现重大错误时撤销合同。

³⁷ 本条草案合并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1 条）关于形式要求的基本规定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

³⁸ 本项规定重述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1 条所载的关于形式自由的一般原则。

³⁹ 本款如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规定了数据电文与书面文件功能同等的标准。

⁴⁰ 备选案文 A 陈述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中提及的手书签字与电子鉴别方法之间功能同等的一般标准。

及

(b) 从所有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既适合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

备选案文 B⁴¹

3. 凡法律要求本公约所适用的合同应当签字或者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从所有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使用电子签字既适合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4. 对于满足第 3 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字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

- (a) 签字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链接；
- (b) 签字制作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下；
- (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字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以及

(d) 如签字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所附签字的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

5. 第 4 款并不限制任何人下列方面的能力：

- (a) 为满足第 3 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某一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 (b) 举出某一电子签字不可靠的证据。

第 14 条. 拟由当事人提供的一般资料⁴²

1. 通过公众可普遍查阅的信息系统表示能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当事人，应当向查阅这种信息系统的各方提供下列资料：

(a) 当事人的姓名，该当事人已在一工商登记册或类似的公共登记册中登记的，则还包括登记该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册及该当事人的登记号或者登记册中的同等鉴别手段；

(b) 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地理位置和地址；

(c) 便于与当事人迅速联系和以直接、有效方式通信的详细资料，包括其电子信箱地址。

2. 通过公众可普遍查阅的信息系统表示能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当事人，应当确保

⁴¹ 备选案文 B 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为基础的。

⁴² 本条草案意在增强国际交易的确定性和明确性，其做法是确保通过因特网等公开网络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至少应当提供有关其身份、法律地位、所在地和地址的资料。它反映了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得到肯定的一项提议，即利用这种公开网络的人和公司应当至少披露它们的营业地（A/CN.9/484，第 103 段）。本条草案受到了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第 5 条第(1)款的启发。

依照第 1 款所需提供的信息可供查阅该信息系统的各方简便、直接和长期查询。

第 15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⁴³

通过公众可普遍查阅的信息系统表示能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当事人，应当使载列合同条款和一般条件的数据电文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供对方当事人查询，以便能加以储存和复制。发端人限制对方当事人打印或储存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视作不能够储存或复制。

[工作组似宜载列的其他规定。]

⁴³ 本条草案处理了电子订约的一个具体问题：合同记录的备查。本条草案以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第 10 条第 3 款为基础，要求通过公开信息系统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确保其订约伙伴将能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打印或储存载有合同条款的数据电文。

附件二

承认电子电文和签字法律效力的国内法或区域法
在其适用范围内所共同排除的一些不适用情况

百慕大，1999年《电子交易法》

“不适用情况

“6 (1)第二部分（尊重电子记录的法律要求）和第三部分（电子记录的传递）不适用于对以下事项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或签字的任何法律规则——

“(a) 遗嘱或者遗嘱文书的建立、执行或撤销；

“(b) 不动产的转让或者任何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2) 部长可以颁布条例，规定本法或者条例中可能具体规定的本法中的有关规定不适用于条例中具体规定的任何一类交易、人、事项或者事情。”

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

“(2) [有关当局]可以通过[法定文书]具体规定本法不适用于[规定管辖权的]法律中的哪些条款或者要求。

“(3) 本法不适用于

“(a) 遗嘱及其追加书；

“(b) 由遗嘱或者遗嘱的追加书产生的信托财产；

“(c) 个人财务或者照料方面的委托书；

“(d) 产生或者转让土地权益并且须经注册才能对第三方当事人生效的文件。

“(4) 除第三部分外，本法不适用于流通票据，包括流通所有权凭证。

“(5) 本法任何条款概不限制[规定管辖权的]法律中明文授权、禁止或者管制电子文件使用的任何规定的运用。”

欧洲联盟，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0年6月8日关于内部市场中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中若干法律问题的第2000/31/EC号指示（关于电子商务的指示）

“第9条

“对合同的认定

“1. 成员国应当确保本国法律制度允许以电子手段订立合同。成员国应当特别确保适用于订约过程的法律要求即不给电子合同的使用造成障碍，也不使这种合同因以电子手段订立而丧失其法律效力和有效性。

“2. 成员国可以规定第1款不应当适用于属于下列类别之一的所有合同或某些合同：

“(a) 产生或转让不动产权利的合同，但租借权除外；

“(b) 依照法律要求有法院、公共当局或行使公共权力的职业参与；

“(c) 由为本人的行业、事务或者职业范围外的目的行事的人授予和根据抵押担保提供的保证合同；

“(d) 由家庭法或继承法管辖的合同。”

中国香港，2000 年第 1 号条例（电子商务条例）

“附表一

“根据本条例第 3 节规定的本条例第 5、第 6、第 7、第 8 和第 17 节的一些不适用情况

“1. 遗嘱、遗嘱追加书或者任何其他遗嘱文件的建立、执行、更改、撤销、恢复效力或者批准。

“2. 信托财产（但不包括事实构成的、默示的或者推定的信托财产）的设立、执行、变更或撤销。

“3. 委托书的建立、执行、变更或者撤销。

“4.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需要贴印花或者背书的任何文书的制作、执行或者制作和执行，但根据该条例第 5A 节达成的约定所涉及的公司说明除外。

“5. 政府的赠与条件和政府的租约。

“6. 可能影响香港任何一处地面住宅或房所的任何契据、转让证书或者土地登记条例（第 128 章）中提及的任何书面文件或者文书、判决和悬案。

“7. 转让和财产条例（第 219 章）所指的任何转让、抵押或者合法收费或者与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的处分有关或者实施这种处分的任何其他合同。

“8. 土地登记条例（第 128 章）第 2A 节中提及的实施浮动收费的文件。

“9. 誓言和保证书。

“10. 法定宣誓。

“11. 法院的判决（连同第 6 节中提及的那些判决）或者命令。

“12. 法院或者地方法官签发的许可证。

“13. 流通票据。”

爱尔兰，2000 年《电子商务法》

“10.一(1)第 12 至第 23 节毫不减损

“(a) 管辖以下事项的建立、执行、修正、变更或撤销的法律

(一) 适用 1965 年继承法的遗嘱、遗嘱追加书或者任何其他遗嘱文书，

(二) 信托财产，或者

(三) 长期委托书，

“(b) 管辖不动产权益（包括对这种不动产的租借权益）的设立、获得、处分或者登记方式的法律，但设立、获得或者处分这种权益的合同（无论是否盖章）除外，

“(c) 管辖保证书或法定声明或宣誓声明的制作或者要求或允许为任何目的使用这种保证书或声明的法律，或者

“(d) 法院或者法庭的规则、惯例或者程序，但根据第 3 节颁布的条例不时加以规定的除外。

“11. 一本法任一规定概不减损以下法律的运作：

“(a) 与征税、收税或追税或者政府其他税，包括费用、罚金和罚款有关的任何法律，

“(b) 1990 年公司法，1996 年（无证书证明的证券）条例（1996 年 S.I. 第 68 号），或者替代这些条例的任何条例，

“(c) 1992 年刑事证据法，或者

“(d) 1995 年消费信用法，或者根据该法和欧洲共同体制定的任何条例。”

斯洛文尼亚，《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字法》

“第 13 条

“(1) 法律和任何其他条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的，则尚若一项电子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

“1. 关于财产和其他不动产权利的合同；

“2. 关于遗嘱的合同；

“3. 关于配偶间财产关系的合同；

“4. 关于处分属于丧失法律行为能力者的财产的合同；

“5. 关于移交和分割生前财产的合同；

“6. 生活补助合同和继承前放弃继承权的约定；

“7. 捐赠合同和临终前捐赠合同；

“8. 保留所有权的销售合同；

“9. 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以公证书形式制作的法律证书。”

美利坚合众国，《统一电子交易法》

“第 3 节. 范围¹

“(a) 除非(b)项另有规定，[本法]兹适用于与交易有关的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字。

¹ 《统一电子交易法》的正式评注说，该法“由于仅适用于与企业、商务（包括消费者）和政府事项有关的交易而具有内在的局限性”。因此，“与企业、商务或政府交易没有关系的交易将不受制于[本法]。”单方面制作的电子记录和签字，不是交易的组成部分，也不属于本法的范围。

“(b) [本法]兹不适用于受以下法律管辖的交易：

“(1) 管辖遗嘱、遗嘱追加书或者遗嘱信托财产的建立和执行的法律；

“(2) [统一商法典，但第 1-107 和第 1-206 节、第 2 条和第 2A 条除外]；²

“(3) [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³ 以及

“(4) [州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法律]。”⁴

² 第(2)款排除了统一商法典的所有条款，但其第 1-107 节（违约后放弃主张或者权利）、第 1-206 节（个人财产销售合同的书面要求）、第 2 条和第 2A 条（销售和租赁）除外。统一商法典中被排除的规定所涉及的是流通票据（第 3 条）、银行存款（第 4 条）和资金划拨（第 4A 条）；信用证（第 5 条）、成批转让和成批销售（第 6 条）；仓单、提单和其他所有权凭证（第 7 条）、投资证券（第 8 条）；有担保交易、帐户和动产单据的销售（第 9 条）。统一电子交易法正式评注指出，“第 3、第 4 和第 4A 条管辖的支票兑取和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所涉及的关系涉及到基本合同当事人之外的众多当事人”，“在这些系统中确认电子媒体，所产生的影响涉及本法范围以外的一些考虑”。统一商法典第 5、第 8 和第 9 条被排除则不是因为其主题事项的不适宜由统一电子交易法管辖，而是“因为与这些条文有关的修订过程明显考虑到了电子做法。”

³ 《统一计算机系统交易法》专门处理涉及计算机信息的交易。

⁴ 正式评注指出，(b)(4)项中的其他不适用情况应当限于管辖该法第 2(16)节中界定的交易中可能使用的电子记录和签字的法律（即“两人或者更多人之间发生的与企业、商务或政府事务的进行有关的一个或一串行动”）。正式评注详尽讨论了将下列事项一般排除出该法范围的必要性和适宜性：信托财产（但遗嘱信托财产除外）；委托书；当事人之间的不动产交易（相对于这种交易对第三人的影响）和由消费者保护法规管辖的事项。评注指出，电子交易法起草委员会确定，将这些其他领域排除在外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其部分原因是该法具有授权性质，而且第 8(b)(3)节专门维持了有关要求的规定的可适用性，例如“要求信息以特定字体、格式或类似方式表述的法律以及要求明显展示信息的法律”的可适用性。